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麻政办发〔2021〕80号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麻栗坡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其他各办、局：

经2021年6月25日县第十六次人民政府第57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麻栗坡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麻栗坡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市民爱绿、护绿意识，全力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按照州委、州政府提出的“七城创建”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城市园林绿化等级评价标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整体推进的思路，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高效能管理，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美化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园林县城创建目标，加快幸福宜居麻栗坡建设，推动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组织、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原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大局意识、协调意识和配合意识，部门主动承担创建任务，动员全县广大市民共同参与，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的创建工作机制和创建工作整体合力。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讲求实效原则。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依托自然条件与地方文化，保持地方特色，适地适树，多用乡土树种，营造城市特有的绿化景观。

——统一规划、突出重点、规范管理原则。以《麻栗坡县城总体规划》为建设总纲，抓好一批重点绿化建设工程，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增加城市绿量，加强绿化管养，建立健全绿化综合管理制度。

——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原则。制定科学可行的阶段性目标，稳步推进创建工作。坚持因地制宜，节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获得最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县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系统结构更趋合理、功能更加完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同时实现县城绿地系统的科学性、生态性、和谐性和人文性，将面山绿地、城间公园及街旁绿地通过网络状的绿色景观廊道连接起来，使整个县城的绿地系统紧密而和谐，有效控制县城生态脉络，形成“山环水绕、翠色映城、社会和谐、适宜人居”的森林式山水生态园林县城。具体目标任务为：根据现行《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和《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2021 年申报创建省级园林县城，2022 年通过考核验收，成功创建为省级园林县城。

三、创建内容

（一）加强综合管理

1. 健全绿化管理机构。按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至少有 1—2 位园林绿化专业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

2. 保障绿化工作经费。财政预算中专列园林绿化建设和管护资金，切实保障园林绿化建设、日常维修保养及相关人员经费。

3. 科学规划。高质量编制（修编）《麻栗坡县城绿地系统规划》，并依法报批实施。

4. 完善园林绿化管理体制。健全绿线管理、园林绿化公示和工程养护管理、控制大树移栽、防止外来物种入侵、落实义务植树等一系列园林绿化制度，依法行使工作职能。

5. 提升园林绿化科研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建立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并有效运行；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6. 提升公众对园林绿化的满意度。

（二）加强城市绿地建设

7. 加强公园绿地建设。合理规划公园布局，积极推进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其他专类公园的建设和改造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9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随城市规模和人口逐年递增；建成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的综合性公园 1 个；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达到 60% 以上，在城市综合公园中建有树木（花卉）专类园。

8. 加快城市道路绿化建设。按照“一街一景、一路一树”原则，与城市新建（改造）道路同步实施道路绿化，道路绿化普及率、绿地达标率分别达到 95%、80% 以上。

9. 加快庭院绿化建设。通过拆违增绿、拆墙透绿、破硬植绿、缺株补绿、立体造绿等途径，抓好立体绿化、庭院绿化和居住区绿化工作。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大力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活动，园林式居住区（单位）

达标率达到 50%以上或年提升率达到 10%以上。

10. 积极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大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增强全民植绿、护绿、爱绿意识，全力保护城市自然地貌、植被、水系、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受损弃置裸露地能及时得到生态修复，防护绿地实施率达到 80%以上，县城河道绿化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三）强化科学建设管控

11. 严格执行绿地系统规划。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绿地建设指标要求，全力保护绿化建设成果，重点绿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监理、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

12. 推进公园规范化管理。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完善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建设，发挥公园文化的社会效应，提高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公园免费开放率达到 100%。

13. 加强绿道建设管理。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14. 加强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定期检查和跟踪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完成树龄超过 50 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

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15. 积极推广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结合各类绿地现状，开展节约型绿地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结合海绵城市要求，建设一批生态型、复合型、节约型城市绿地和公园，提升绿地生态效益；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制定立体绿化推广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立体绿化逐年增加，提升城市绿量和整体景观效果。

16. 加强历史风貌、风景名胜区和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制定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并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编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并批准实施；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风景名胜区得到有效保护。

（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17.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环境整治。县域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水体岸线绿化遵循生态学原则，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到80%以上；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在292天以上；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完成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在《绿地系统规划》中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篇；积极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本地木本植物指数大于0.70；加强地表水治理，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达到60%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18. 保护湿地资源。制定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完

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五）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19. 着力整治市容市貌。县城建成区环境整洁有序，交通安全有序，车辆停靠管理规范；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回收处理机制；垃圾箱、转运站等卫生设施齐全，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公厕设置达到设置标准，管理到位。

20. 完善城市道路建设。道路路面完好没有破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足够的强度，并满足平整、抗滑和排水等要求，道路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县城供水、供气、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健全，城市安全运行得到保障。

21. 完善城市给排水功能。加强给排水管网建设，县城供水普及率达 90%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 95%以上；规范建设雨水收集、排放系统，实现雨污分流。

22. 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加大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达到 60%以上；合理规划布局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或示范区，逐步推进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3. 强化城市景观照明。体育场、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照明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被照对象照度、亮度、照明均匀度及限制光污染指标等均达到规范要求，低效照明产品全

部淘汰；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达到85%以上。

（六）推进节能减排

24. 大力推广林荫路建设。完善道路绿化景观，行道树绿带选择树形美观、耐修剪、抗病虫害的树种，加大对无行道树道路改造力度，林荫路推广率达到60%。

25. 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近2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节能建筑比例达到相关要求。

（七）加强社会保障

26. 加强保障房建设。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加大对保障性、政策性住房的土地供应、资金投入和建设力度，加快保障性住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住房保障率达到80%以上；连续2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达到100%以上。

27. 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成区内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28. 社区配套设施建设齐全。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召开创建动员大会，搞好宣传发动，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对任务进行细化、量化，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对照

省级园林城市标准和创建目标任务，对各项工作实行倒计时，确保创建工作稳步推进。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和分工，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任务落实。

（三）自查巩固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创建专班对前期创建工作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查漏补缺，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

（四）考核评审阶段（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提出验收申请，迎接省级专家组对我县创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验收。

五、组织保障

为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创建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麻栗坡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领导小组。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冯 锐	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
常务副组长：	刘 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王朝俊	副县长
	王 璘	副县长
成 员：	杨代宏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宏泽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罗 静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 宏	县公安局副局长
	韦开林	县司法局局长
	陶光树	县财政局局长
	盘院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兴敏 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局长
欧常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森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 笠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徐 凯 县水务局局长
沈 菲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廖维勇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韦宗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世民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胡 胜 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冯光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姜 勇 麻栗镇人民政府镇长
丘艳泽 县城区供电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欧常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世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负责日常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省级园林县城创建会议组织、文件起草、会议纪要等日常工作。

2. 牵头组织、协调、督查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各项任务的落实。

3. 牵头做好省级园林县城创建自查验收和申报，报送考核验收的相关材料。

4. 协调创建园林县城的资金，并做好调度分析工作。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办理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有关创建文件及全县创园工作的督促检查。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融媒体中心：负责舆论宣传工作，开辟省级园林县城创建专栏，报道创建中的新风貌、新气象、新成果，制作省级园林县城创建申报专题汇报片；创建园林县城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活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委托规划设计单位编制麻栗坡县创建云南省园林县城申报材料及专项规划项目，规划编制包含《麻栗坡县城绿地系统规划》、《麻栗坡县城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等八个专项规划及七项申报材料；负责城区道路、排水管网、公园绿地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地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城市供水普及率达 90%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县林业和草原局：结合“森林式山水生态园林城市”建设，认真做好县城面山，交通主干线两侧面山的规划设计工作；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并建立台帐，统计近 3 年每年义务植树数量、尽责率、植树成活率及保护率，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不低于 85%，尽责率达到 80%以上；编制和实施县城绿化树种规划，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50%以上；加强对县城原有自然风貌、古树名木的保护，建档立卡并挂牌。

县财政局：负责城区绿化建设资金的投入和及时拨付及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资金保障。

县水务局：负责畴阳河、莱溪河河域的综合治理；加强水环

境保护和利用；认真履行河长制工作职责，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负责检查、监督、制止各类污染源，依法对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加强环境监察治理。大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达到 240 天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达到三类以上。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县城风貌的保护，出台保护历史文化相关政策和措施；突出县城文化和民族特色，保护历史文化，文物古迹及所处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绿化建设用地储备和绿化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县公安局：对破坏县城绿化建设的重大案件及时受理并给予严惩。

县教育体育局：大力加强校园绿化建设，积极开展“园林式校园”建设活动，新建学校绿地率不低于 35%；加大学校绿化宣传、教育力度，培养学生绿化意识，组织师生开展爱绿、护绿、植绿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沿街门店搞好门前的绿化管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所辖医院绿化工作，新建医院绿地率不低于 35%。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县城干线的路段、河道路、县城与周边的道路绿化提供资料、档案，并做好日常管护工作。

县司法局：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县城供电所：城市照明做到管理职能明确，管理到位，城市道路亮灯率达到 95%以上。

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城环境卫生治理及污水处理；县城“两污”运营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85%以上；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麻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城规划区内所辖村庄的绿化建设；负责城中村的绿化管理工作，指导居民种植树木花草，关心居住区环境，美化家园；加强城郊结合部的综合整治，做到绿化、美化、净化，改善环境。

六、工作要求

创建园林县城是一项系统工程，对于改善县城生态环境、景观环境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县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统一思想，狠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园林县城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生态发展的理念，落实到创建工作的具体行动和各项措施中。各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上下配合、多方联动、分工负责”，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

（二）广泛宣传，全面发动。县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的重要意义，宣传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是每个市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要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与监督，帮助查找问题，树立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风气，让园林绿化深入人心，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全县上下积极参与和投入到创建省级园林县城中。要积极开展创建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小区活动，使创建活动有声有色，形

成全民动手，绿化美好家园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大投入，广筹资金。为确保创建省级园林县城任务的如期完成。一是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绿化建设的投入，县城绿化用地以无偿划拨为主，同时采取租地和置换等多种方式解决，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资机制，在政策、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二是运用市场的新思路、新机制、新办法，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采取多种办法，形成全民参与的绿化事业发展之路。

（四）完善法规，依法治绿。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县城绿化条例》，出台《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绿线管理制度》《绿色图章管理制度》《异地绿化补偿缴纳办法》《古树名木管理办法》《县城绿化及其设施损坏赔偿办法》等配套文件，为县城绿化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健全县城绿化监督检查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执法监督与管理，严肃查处各类违法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的事件，发现问题，一查到底，做到绿化一片、保护一片、巩固一片，不断提高绿化美化工作水平。

（五）创新机制、长效管护。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长效管护责任，落实具体责任人，当年建设的绿地要做到包栽、包管、包活。县城范围内的道路、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的正常养护，要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招标养护，管护中要定岗、定员、定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考核机制，把养护质量与养护人的经济利益挂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要对县城绿化工作进行考核评比，把县城园林绿化管理和维护工作逐步纳入

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六）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麻栗坡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围绕《云南省省级园林县城申报与评审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上报创园办公室，由办公室把关审定，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并通报有关情况。督查工作要突出重点、狠抓进度，进一步督促各部门落实好创建工作各项任务，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难题，及时发现创建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措施不力，达不到要求的单位进行通报和问责。

（七）完善资料，积极申报。县创园办要根据《云南省省级园林县城申报与评审办法》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早报材料的准备，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创建申请及基础资料上报相关部门。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将评审所涉及的所有材料于2022年6月30日前交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州驻麻单位。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